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或“华宝新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长孙中伟先生、副董事长温美婵女士、董事白炜先生、独立董事吴辉先生、独立董事谷琛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、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结项和“补充流动资金”已完成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、“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”延长建设期、“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”延长建设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、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其中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

部分募投项目结项、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》。

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中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增加不超过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）进行现金管理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23亿元增加至不超过41亿元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月13日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）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，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。

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日